低收入戶數及人數按身分別分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3月底、6月底、9月底、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區域別」分；縱項依及「低收入戶分類標準」、「當季申請件數」及「當季核定通過件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低收入戶：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，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(二)原住民戶之認定如下：

1.戶長為原住民者視為原住民戶。

2.戶長非原住民，如戶內原住民人口數較多時則判定為原住民戶。如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人口數相等時，則以年齡較長者是否具原住民身分判定為原住民戶或非原住民戶。

(三)原住民之認定：依原住民身分法，具原住民身分者即予以統計，而不論其是否隸屬於原住民戶。

(四)當季申請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當季受理民眾提出低收入戶申請之案件數。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

(五)當季核定通過件數：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當季審核通過低收入戶資格之案件數。(不含總清查案件數)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照顧低收入戶概況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自存，1份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。